

2019 年

中共东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东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东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省纪委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市委抓好党风建设，组织协调全市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监督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市政府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二）负责检查并处理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党的组织和市管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对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也可直接查处。

（三）负责查处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领导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四）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

传工作和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

（五）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拟定有关政策规定。

（六）负责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以及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和督促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相关工作。

（七）负责拟订全市预防腐败工作规划、政策、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市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八）负责监督检查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

（九）会同市直各有关部门以及各镇（街道）党委和政府（办事处）管理纪检监察干部，以市纪委会同市委组织部为主做好各镇（街道）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工作，审核各镇（街道）纪检监察部门领导班子和市直单位纪检、监察机构主要领导干部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统一管理市纪委各派驻（出）机构的干部；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纪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委机关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东莞市粤桥山庄管理处，由其独立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预算公开工作按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东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5942.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61.9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东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3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0.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42.76	本年支出合计	5942.7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东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942.76	支出总计	5942.7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东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80	25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80	25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80	25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东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42.76	4617.81	1324.9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61.96	4367.01	1294.95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661.96	4367.01	1294.95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4782.91	4367.01	415.9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50	0.00	167.50	0.00	0.00	0.00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210.40	0.00	210.4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01.15	0.00	501.1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东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80	25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80	25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80	250.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东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942.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61.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东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0.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42.76	本年支出合计	5942.76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942.76	支出总计	5942.76

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东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942.76	4617.81	1324.95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61.96	4367.01	1294.95
[2011101]行政运行	4782.91	4367.01	415.90
[2011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50	0.00	167.50
[2011104]大案要案查处	210.40	0.00	210.40
[2011199]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01.15	0.00	501.15
[213]农林水支出	30.00	0.00	30.00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30.00	0.00	3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50.80	250.8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50.80	250.80	0.00

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东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617.81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789.65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87.6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803.1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732.4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44.8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37.7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8.3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2.35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250.8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4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东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28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55.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8.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55.62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43.0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7.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1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3.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2.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5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东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94.7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88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6.2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64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48.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48.00

注：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东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267.23	1267.23	0.00	0.00
“三公”经费	187.80	187.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74.80	174.8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80	174.8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3.00	13.00	0.00	0.00

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东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942.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8.09 万元，增长 15.96%，主要原因是东莞市监委成立后，与中共东莞市纪委合署办公，机构职能有所调整，人员和业务均有所增加，因此委机关所需日常行政运行及开展纪检监察业务的预算经费相应增加；支出预算 5942.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8.09 万元，增长 15.96%，主要原因是东莞市监委成立后，与中共东莞市纪委合署办公，机构职能有所调整，人员和业务均有所增加，因此委机关日常行政运行及开展纪检监察业务的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87.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4.00 万元，增长 154.4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委机关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4.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4.00 万元，增长 187.50%，主要原因是东莞市监委成立后，接收了市检察机关部分公务用车，2019 年委机关公务用车数量是 2018 年的 2.88 倍，因此所需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公务接待费 13.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267.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1.24 万元，增长 140.92 %，主要原因是 东莞市监委成立后，与中共东莞市纪委合署办公，一是机构职能有所调整，人员和业务均有所增加，委机关日常行政运行及开展纪检监察业务的预算经费支出相应增加；二是接收了市检察机关部分公务用车，2019 年委机关公务用车数量是 2018 年的 2.88 倍，因此所需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800.1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71.3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28.8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452.30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46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62.60 万元，主要是 购置办公设备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东莞市纪委监委信息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364.80	建设市纪委监委信息综合平台，完成软件开发、硬件设备建设、基础网络建设等工作。
省监察体制改革涉改机构经费	307.20	根据省有关文件要求，申请该经费用于市监委转隶人员的公用和日常经费保障。

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